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净回收资金用途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产业园 REIT
场内简称	临港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1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 2 号）

二、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承诺及使用情况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临港创新产业园 REIT 扩募”或者“本基金扩募”）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扩募发售规模 172,350.00 万元，原始权益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通过战略配售合计认购基金发售比例的 20%。

本基金扩募成功发行后，基金扩募总额扣除偿还外部债务、缴纳税费及原始权益人战略配售认购款后的净回收资金金额为 112,289.57 万元。

原始权益人于发行阶段计划将本次扩募净回收资金的 85%用于在建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的新建项目，项目为南桥四期项目和未来谷项目，15%的净回收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根据前次报备，本次扩募净回收资金中拟用于在建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的新建项目金额 95,446.1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原始权益人尚未使用净回收资金。

三、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 号)的要求，加快净回收资金使用进度及效果，为更好促进存量资产盘活，同时结合原始权益人投资计划调整等情况，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要求，上海临港履行了内部有关审批流程，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提交了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报告。本次变更后，将净回收资金的 85%用于投资南桥四期项目和上海临港 G60 科创云廊二期项目，具体使用方案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前次报备金额（万元）	本次变更后金额（万元）
------	------	------------	-------------

1、未来谷项目	255 亩产业用地（工业）	30,446.14	0
2、南桥四期项目	项目建筑面积预计为 157,454.50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18,454.50 平方米。	65,000.00	60,000.00
3、上海临港 G60 科创云廊二期项目	项目占地 189,8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预计约 670,000 平方米	0	35,446.14
合计		95,446.14	95,446.14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已履行规定的程序，调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回收资金投向。该事项仅涉及原始权益人，与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无直接关系，因此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扩募原始权益人确认。

五、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以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thtzg.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